

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4 黑重建债 02”（债券代码：148056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联合发行人：汤原县兴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原城投”）、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锦程”）、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萝北力云”）、绥滨县宏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滨宏基”）、孙吴兴城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孙吴兴城”）、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兴资本”）

2、本次付息兑付发行人：萝北力云、鸿兴资本

3、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4、债券简称：14 黑重建债 02

5、债券代码：1480561

6、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7、债券待偿付本金金额：人民币 4,750 万元

本期债券联合发行人中的萝北力云、鸿兴资本将兑付其对应债券发行面额 25% 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付息兑付的资金按照投资者的持有量按比例分配。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发行人名称	发行规模	待偿付本金金额	本次还本金额	本次利息支付金额
----	---------	------	---------	--------	----------

1	萝北力云	10,000.00	2,500	2,500	176.50
2	鸿兴资本	9,000.00	2,250	2,250	158.85
3	汤原城投	10,000.00	-	-	-
4	富锦锦程	20,000.00	-	-	-
5	绥滨宏基	16,000.00	-	-	-
6	孙吴兴城	5,000.00	-	-	-
总计		70,000.00	4,750.00	4,750.00	335.35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6%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

10、付息兑付日：2020年11月20日

1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联合发行人

(1) 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夏国伟

联系方式：0468-6820893

(2) 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国伟

联系方式：0468-6820893

2、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正桥

联系方式：021-60963938

3、担保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威

联系方式：0451-55550210

4、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010-88170494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萝北县力云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